

建设廉洁交大与阳光校园

赵昌昌

2015年是学校发展的关键之年,是深化综合改革的开局之年,学校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同样非常艰巨。2015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八届中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教育部党组、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坚持以建设“阳光校园、廉洁交大”为目标,持续加强纪律约束,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执纪监督,持续加强查办案件,持续加强教育管理,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2015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要点已经在春节前下发。下面我再强调一下主要任务:

1.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人不依规矩则废,党不依规矩则乱。铁的纪律是党的生命,是建设强有力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现实要求。2015年中央要求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纪律建设和纪律约束。

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首先是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在严明政治纪律方面,要懂得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遵守一切纪律的基础。一是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树立全局理念,保证党的政令畅通;二是要严守规矩。党章是总规矩,党纪是刚性约束,法律是基本规矩,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不成文的规矩;三是做到5个“必须”,必须树立党中央的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守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在严明组织纪律方面,一是抓住核心,要增强党性意识,必须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二是夯实基础,落实组织制度,包括民主集中制,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两会一课制度,报告制度等。在严明工作纪律方面,一是领导干部要将“全部精力投入到管理中去”,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不能因为个人业务问题把学校管理工作放在一边;二是要真心服务师生,不断提高效率,坚决克服并同“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敷衍搪塞,失职渎职,“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作斗争;三是坚守工作底线,不该兼职的不兼,不该领取的钱不领,更不能利用职权亲友厚亲,收受好处。在严明财经纪律方面,自觉遵守财务制度,做到公私分明,规范使用科研经费,不私办企业搞关联公司用科研经费为自己圈钱等。去年,在教育部纪检组检查的科研项目中,30%的科研项目存在问题,某高校一教授报出差费用的单子加起来,竟然一年达1000多天。在严明生活纪律方面,一是坚决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该报告的一定要如实报告,遵守个人护照管理规定;二是严格报告制度,无论是上班还是放假,外出要报告,不能天马行空,自由主义;三是进一步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格治理公车私用、出入私人会所或变相的私人会所;四是严格行为自律,提高情操,反对腐化堕落,拉拉扯扯,团团伙伙。

各级党组织必须把严明纪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尤其是严格业务工作中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要强化党的优良传统、政治规则、组织约束和工作习惯,结合实际加强教育,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为党员干部和教师的自觉遵循和行为约束。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纪律,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严把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资助、项目培训中的纪律关。加强纪律监督,做好“七个有之”、“十个突出问题”、“五个比如”的自查工作,坚决纠正不守纪律、不讲规矩问题。

2.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各级党组织要保持对“四风”问题常抓不懈

的韧劲和耐力,严抓严管。

一是锲而不舍抓住重要节点,纠正“四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继续开展“三公”经费检查,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出入私人会所,收受礼金、礼券和购物卡,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不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巩固成果形成长效机制,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健全制度落实检查机制,采取集中联查、跟踪督办等方式推动制度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是坚持纠树并举,通过作风建设激发正能量。一方面对干部懒政怠政要严肃问责。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尽其责,有作为。另一方面要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把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起来,重实绩,讲实效,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大显身手,让大批敢于担当、有能有为的“千里马”竞相驰骋,以优良作风引领学风校风教风,形成激浊扬清的正能量。

3. 加强信访工作,突出违纪案件查办

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

一是加强信访工作。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实调查反馈制度,完善工作台账管理、动态情况每月上报和跟踪督办机制;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规范分类处置,提高案件线索的利用率。完善案件信访信息定期分析、会商制度。

二是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格审查和处置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重点查办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强化不敢腐的氛围。

三是提高纪律审查质量。树立查处案件是成绩、澄清问题也是成绩的办案理念。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督促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案件通报,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坚持抓早抓小,发现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切实改变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

4. 强化监督,突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

一是加强纪检监察监督。继续强化对基建项目、后勤服务、招生录取、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产业、附属医院等重点领域的专项监督;完善并落实巡查工作制度,增加巡查工作力度。加强对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切实规范教育收费和办学行为。不断规范监督工作,减少对监督对象工作过程的参与和常规性检查,做到突出重点独立实施监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提高监督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2015年,教育部将继续推进直属高校基本建设工程专项检查,严格基本建设审批制度、招投标制度,严禁违规建设、超预算建设,做到全覆盖,促进基本建设工程高效、安全、廉洁运行。

二是加强审计监督。今年年初,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将校内各单位内部控制及廉政风险防控建设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开展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

际效果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学校将加强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学校资产管理四大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推进审计结果公开。

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根据上级安排部署,今年要将问责摆在突出位置,以问责推动工作落实。我们要进一步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问责机制,切实强化问责,实现压力逐级传导,责任层层落实。今后哪个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管理出了问题,出现了重大事故,就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违纪违规问题让人痛心,其原因常常在管理本身。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政府部门按照权力清单行使职权,防止乱作为;也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避免不作为。学校也准备在清单管理上进行一些探索。在此次会议准备期间,财务处和科研院、组织部、国际处、采购办、资产处等单位对相关工作粗列了负面管理清单,对教职员工提出要求。在这里,我专门把这几个方面的清单给同志们强调一下。

科研经费管理方面的要求。可以概括为课题负责人“十不准”:不准超出课题预算或合同(任务书)的范围和金额使用科研经费;不准使用不规范票据、虚假票据或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不准变相转拨经费,违规将科研经费转移给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准虚列、伪造名单或超范围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准列支储值卡(提货卡、加油卡、会员卡等)支出;不准列支手机、

烟、酒、鞋、包等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不准列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以及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不准列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两用设备;不准以学院、系、所和个人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协议和合同;不准设立“小金库”。

关于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报告的要求。填报必须全面真实准确,不能漏报、瞒报。例如,股票基金申报,不但要填报干部个人名下购买的股票基金,还必须如实填写配偶、共同生活子女的名下购买的股票基金。再比如,房产申报,除了自己、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名下的房产,和股票基金一样如实填报以外,有的房产没有房产证,或者产权还存在模糊地带,都要如实填写,千万不要漏报。

关于外事活动归口管理和纪律的要求。学校一切涉外活动遵循“党管外事、外事无小事、外事授权有限、外事归口管理”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都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提高国家安全和外事责任是“终身追究制”的红线意识,讲政治、讲纪律、讲程序、守规矩。所有的涉外活动均由国际处归口管理和审批,切实履行三项制度:一是所有的境外人员来访、出国出境按照程序审批;二是所有的外事活动(尤其是国际会议、论坛、人文社科类的讲座等)需要申报和审批后才能进行;三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接受境外人员和机构的资金、项目,并向对方提供不宜公开的数据和资料。

采购招标工作方面的要求。院处级单位及采购项目负责人要遵守以下规矩:不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计划或预算;不准将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要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品目,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通过

中央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电子平台集中采购;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采购文件的起草工作,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不得含有任何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准违反规定泄露采购预算、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评标现场评审内容以及其他必须保密的事项;不准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结果订立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的执行。不准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超出采购合同条款的不合理要求;不准擅自变更付款方式或付款比例;不准擅自降低验收标准违规进行验收;不准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招标档案资料;不准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五不准”,不准私占、强占学校公房,私自出租出借学校公房,私自改变公房用途,自行调换公房;不准领导干部干预学校经营性房产的招租、定价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准私自出租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不准重复购置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不准私自拆卸、变卖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

还有《廉政准则》、八项规定、招生工作“十不准”等,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遵守,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以前有些规定不大明确,现在有明确规定,对有明确规定还敢顶风违纪的,将严肃查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

5.加强教育管理,确保清正廉洁

要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从严管理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干部日常管理各项制度,

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干部监督,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等制度,开展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检查。核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加大对拟提拔干部、后备干部、关键岗位还将重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核实力度。抓好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促进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办事。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

二是加强校风、师风、学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格执行“10条禁止性规定”、“7种禁止行为”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使广大教师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讲课有纪律。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标准。加强对学术带头人、评审专家的学术道德教育。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师德风范。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规范学生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学校将完善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纪律教育为核心,以警示教育为特色,以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分级分类开展廉政教育,提高教育针对性,构筑风清气正的廉洁校园文化氛围。

6. 进一步深入落实“两个责任”

2015年,学校将制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完善责任落实机制,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健全制度、细化责任,实施约谈、传导压力,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纪检部门将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执

纪问责,探索有效监督方式,真督实查,敢于碰硬,对发现的问题要拉清单,建台账,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切实消除“中梗阻”,通过会商、倒查、惩处、通报和监察建议强化监督责任落实。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这份责任扛起来。领导班子一把手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既挂帅、又出征,既领导、又担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推进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职能部门和院系的主要领导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做到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切实解决所在工作领域和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突出问题,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权力配置和制约,形成科学管用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管理,建立可倒查的工作机制。

中央和教育部对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学校改革发展任重道远,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让我们坚定信心,扎实工作,进一步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此文系赵昌昌副书记2015年4月2日在西安交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所做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文章标题系编者所加)

作者

赵昌昌 西安交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